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花人才办通〔202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 《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配套实施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区直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配套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由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统一受理高层次人才政策申报。

二、根据高层次人才需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可提供“一对一”政策申报代办服务。

三、现场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的优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健

康关怀、交通便捷、文化娱乐、政务服务等），一律凭“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证”享受。

四、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高标准、高质量加快建设“人才管家”信息平台，着力提升人才工作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五、本方案试行1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发放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才住房实施操作细则》（花建规字〔2021〕1号）《关于印发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花办函〔2021〕20号）。

二、工作内容

为我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证持有者）提供安家费保障。不选择住房免租和赠予、购房优惠的人才可按以下标准申请安家费：国际尖端人才300万元，国内高端人才100万元，花都领军人才50万元，花都高端人才30万元，花都优秀后备人才10万元，分5年等额发放。

三、责任分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兑现高层次人才安家费，根据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请情况，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后发放资金。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核查高层次人才资格。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财政局等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协助推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工作。

四、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请表;
2. 广州市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已婚需同时提供配偶、未婚子女的查询证明);
3. 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

如由人才直系亲属代办或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统一办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授托双方身份证件号码、委托事项、代理期限、联系方式,签名和填写日期,并附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申请人本人签名,属于单位出具的须加盖公章。

(二) 申报程序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核。收到申请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审查,按照高层次人才现有住房和购房指标情况,无法优先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免租和赠予、购房优惠的,确定申请安家费资格。

3. 资金发放。申请人提供个人名下银联一类开户账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5年等额发放。

五、申报方式

高层次人才安家费采取线下方式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可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纸质材料,实行常态化申请,集中审核发放。

附件：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请表

附件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请表

申报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符合条件 (在符合 条件前打 勾)	☐ 国际尖端人才 ☐ 国内高端人才 ☐ 花都领军人才 ☐ 花都高端人才 ☐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 其他_____			
申请保障	本人承诺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审查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和 城乡局审 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住房服务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才住房实施操作细则》（花建规字〔2021〕1号）《关于印发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花办函〔2021〕20号）。

二、申请对象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

三、申报材料

（一）高层次人才住房配售申报材料

1. 花都区配售型人才住房申请表；
2. 广州市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已婚需同时提供配偶、未婚子女的查询证明）。

（二）高层次人才住房配租申报材料

1. 花都区租赁型人才住房申请表；
2. 广州市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已婚需同时提供配偶、未婚子女的查询证明）。

如由直系亲属代办或单位人力资源部门统一办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载明委托双方身份证件号码、委托事项、代

理权限、代理期限、联系方式，签名和填写日期，并附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申请人本人签名，并提供原件核对，属于单位出具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高层次人才住房服务申报材料。

（二）资格审核。收到申请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准入资格，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通过。

（三）房源匹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人才住房房源情况及申请人意愿，会同实施机构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房源分配。

五、申报方式

高层次人才住房服务采取线下申请方式，实行常态化申请，按“一人一策”实施。

附件：1. 花都区配售型人才住房申请表
2. 花都区租赁型人才住房申请表

附件 1

花都区配售型人才住房申请表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符合条件 (在符合条件前打勾)	☐ 国际尖端人才 ☐ 国内高端人才 ☐ 花都领军人才 ☐ 花都高端人才 ☐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 其他			
申请承诺	本人承诺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意见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都区租赁型人才住房申请表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符合条件 (在符合条件前打勾)	☐ 国际尖端人才 ☐ 国内高端人才 ☐ 花都领军人才 ☐ 花都高端人才 ☐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 其他			
申请 承诺	本人承诺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城乡部门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金融服务实施方案

一、申请对象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实施的在花都区内的创新创业、研发成果产业化等项目。

二、申请条件与待遇

区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作为创新创业、研发产业化项目负责人所任职的企业，经我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入花都区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并获得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的，可申报项目贷款贴息支持。

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对其项目贷款按贷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给予贴息，贴息时间最长 2 年，每年申报一次，每人（团队）每年贴息额度最高 100 万元。

同一高层次人才每年可申报贴息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同一企业、母子公司不得就同一项目重复申请。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他专项贴息资金资助的（如绿色信贷补贴），不再重复享受本奖励。具体奖励资金根据当年财政预算统筹。

在区高层次人才获得认定的次年开始可申请上一年度项目贷款贴息，贴息资金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在申请时已被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并终止享受相应待遇的，或调整移出高层次人才管理名单的，不适用本奖励。

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承担。

三、申报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

1. 《花都区 XX 年度高层次人才金融服务贴息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及高层次人才本人身份证；
4. 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5. 项目立项书；
6. 申报项目的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流水；
7.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时提供）；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受理申报材料核对后退还原件。

四、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申请材料。

（二）项目审核。收到申请后，区金融工作局会同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等部门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三）资金发放。通过审核后，贴息资金统一发放。

五、申报方式

高层次人才金融扶持申报采取线下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申

报对象可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纸质材料，实行常态化申请，集中审核发放。

附件：花都区 XX 年度高层次人才金融服务贴息申报表

附件

花都区 XX 年度高层次人才金融服务贴息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高层次人才姓名		认证等级		所任职务	
邮 箱		联系电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创新创业类 ☐ 研发产业化类		申请贴息金额		
项目设立时间		该项目已享受贴息情况		☐ 已享受_____年度贴息 ☐ 未享受	
企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项目简介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奖励标准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A 证持有者），按其申请奖励年度，在花都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的 15%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奖励额度最高 100 万元。

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作条件：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花都区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连续超过 6 个月，申请时应在本区工作，且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诚信条件：申请人在申请贡献奖励前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经营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以上行为或记录的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个人所得税核算方法

（一）个人所得税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纳税年度内，申请人自纳入管理期的时间次月起，可享受人才贡献奖励；管理期过后或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后次月起，不再享受该奖励项目。

（二）本方案所指的“在花都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为个人综合所得（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共四项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三）奖励年限。获评花都区高层次人才的下年度，申请人可选择首次申请人才贡献奖励。每个申请人奖励期限最长5年。对上一纳税年度处于管理期时间内的个人贡献均可逐年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在本区工作，且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每次仅受理上一纳税年度的奖励申请，不予补办多个纳税年度、跨纳税年度的奖励申请。

（五）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奖励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三、实施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高层次人才（A证持有者）贡献奖励的申领和服务保障部门。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三）奖励金发放。核对申请人银行账号信息，办理奖励资金核拨手续。

五、申报材料清单

- (一) 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申请表;
-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申请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承诺书;
- (四) 申请人在花都区工作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五)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资料, 包括提供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银行卡复印件;
- (六) 申请人在花都区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证明(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开具纳税年度的纳税记录);
- (七) 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时提供)。

六、申领时间

常年受理

七、申领窗口

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八、其他事项

(一)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行为, 一经发现, 收回已发放的奖励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 已享受花都区

“一企一策” “一事一议” 等政策待遇或同时符合花都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者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的涉税支出由申请人承担。

- 附件：1.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申请表
2. 申请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承诺书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单位机构代码			
扣缴义务人	(如与申请人单位一致, 填同上即可)		
工作合同期限	(填写起止年月)		
人才类型	☐ 国际尖端人才 ☐ 国内高端人才 ☐ 花都领军人才 ☐ 花都高端人才 ☐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是否属于 A 证	☐ 是 ☐ 否
		高层次人才管理期	(填写起止年月)
申请次数	本次为第____次申请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年	申请年度在花都工作天数	天
申请人纳税人识别号			
申请年度在花都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已缴税额			
申请人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意 见	经核, 本人承诺人才贡献奖励项目申请的基本信息及申领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承诺书

(适用于申请人本人办理申请手续)

本人拟申报_____年纳税年度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项目，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实施方案》第七条第二项之不诚信情形。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花都区关于人才贡献奖励项目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人_____年纳税年度内在花都区工作累计超过 6 个月，提出申请时在花都区工作。

四、本人确定将相关奖励拨付到以本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

五、本人在申请本奖励项目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奖励审核通过后，不再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六、本人对所有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承诺书

(适用于扣缴义务人代申请人办理申请手续)

我单位是____年纳税年度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项目申请人(申请人姓名)的扣缴义务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关于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项目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

二、本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实施方案》第七条第二项之不诚信情形。

四、本单位同意并授权花都区关于人才贡献奖励项目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和申请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五、申请人____年纳税年度内在花都区工作累计超过6个月,提出申请时在花都区工作。

六、申请人在申请本奖励项目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本单位保证奖励项目审核通过后,不会再为申请人代办重复申领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

七、本单位确定将相关奖励拨付到以申请人之名在中国内地开设并已激活的Ⅰ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具体为: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支行名称):_____,银行账号:_____。

九、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项目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委托单位: _____ (属于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办理的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姓名: _____

授权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委托人: _____ (属于委托个人办理的填写)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受委托人作为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申请办理“花都区人才贡献奖励项目”事项。对受托单位的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

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名)

受委托单位: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受委托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学校（幼儿园）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即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属于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花都领军人才、花都高端人才、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二、安排原则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属于区政策性照顾类型，以户籍地或居住地为依据，按志愿和视当年学位情况，就近统筹安排入读区内幼儿园及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申请入读高中阶段的，按广州市相关招生政策执行。

三、入读办法

（一）学前教育阶段

由高层次人才提出入园或转园申请，填报三个志愿，原则上由区教育局根据志愿和当年学位实际情况，就近统筹安排。为保障招生秩序，原则上不受理同一镇（街）的公办幼儿园转学申请。

（二）义务教育阶段

由高层次人才提出入学或转学申请，填报三个志愿，由户籍地或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根据志愿及当年学位情况，就近安排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为保障招生秩序，原则上不受理同一片区义务教育阶

段公办学校的转学申请。

（三）高中阶段

根据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非本市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可选择以下方式报名参加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1. 经审核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本市户籍毕业生（含往届），报考范围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学籍和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

2. 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初中应届毕业生，可报考省、市属普通高中和学籍所在区的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及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3. 不符合上述两类条件的其他非本市户籍应届毕业生，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4. 非政策性照顾的非本市户籍往届毕业生可报考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四、申请材料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拆迁协议、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及适龄儿童、少年的户口本、身份证、出生证。以上材料核验原件，交复印件。

五、材料审核

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申报材料。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转学资料审核时间与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料审核时

间一致。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转园资料审核时间在小区配套幼儿园对业主适龄子女现场报名工作开展前。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实施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为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协调解决配偶就业。

（一）高层次人才配偶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政策的，可根据人才配偶意愿按规照政策调动到本区工作。

（二）高层次人才配偶属其他情况的，根据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任职能力等条件，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协助解决就业问题。

二、服务流程

（一）个人申报。填报《花都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申请表》，如配偶属公务员（含参公）身份的，提交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如配偶属事业编制或非在编人员的，提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岗位匹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结合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原就业岗位和个人情况，在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动工作，非在编人员做好就业推荐工作。

三、申报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常年受理。

附件：花都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申请表

附件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申请表

配偶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身份证件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职 务		
技术职称 技能等级			学历学位		
现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专业特长					
高层次人才姓名			认定等级		
个人简介	详细描述高层次人才配偶的个人履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校学习经历、工作经历,从事何岗位工作,现任职岗位,有何专业特长,曾获得过的荣誉和成绩等情况。(500 字以内)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民办学校 资助实施方案

一、资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即适龄儿童、少年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属于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花都领军人才、花都高端人才、花都优秀后备人才）；其子女在广州区域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就读。本方案中“民办学校”包括广州市内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二、资助额度

（一）我区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花都领军人才子女选择就读广州区域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给予学费最高40%的资助，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柔性人才最高50万元）；

（二）我区认定的花都高端人才和花都优秀后备人才子女选择就读广州区域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给予学费最高40%的资助，资助总额最高20万元（柔性人才最高10万元）。

上述“学费”以物价管理部门出具的收费批复为准（不含住宿费、其他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以当期缴交学费的凭证为审核依据。

三、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包括：监护人及其适龄子女的户口薄、身份证，适龄子女出生证，学费缴费凭证，由就读民办学校提供的收费批复文件、学生学籍信息表。申请材料交复印件，除由学校提供的材料外，均需核验原件。

四、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提交申报材料。

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广州区域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后，于下一学年开学一个月内（9月）提交上一学年的学费资助申请材料。

五、资助审核

由实际居住地属地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审核申请资料。

由区教育局负责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核定资助金额，并根据实际入学时间划拨资助款。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健康关怀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

二、健康关怀内容

(一)定期保健体检。按照每人每年最高 3000 元标准用于保健体检。检查项目包括：基础检查项目、检验类项目、检查类项目（包括核磁共振头颅MRI、心脏彩超等特定项目）。咨询电话：花都区人民医院 62935239，中西医结合医院 86888565。

(二)个性化健康咨询及医疗保健服务。协调组织定点医疗机构为高层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岳父母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导诊服务，以及优先挂号、优先诊疗（包括检查治疗、取药、安排病床等）、优先缴费等服务。区内就医由花都区人民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及其他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负责，省、市定点医院等协调后再公布。

(三)休假疗养服务。人才在管理期内（5 年），每人可享受 2 次（每次为期不超过 3 天）的休假疗养服务。具体疗养地点是广州市干部疗养院（广州市第十一人民医院）、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

(四)健康保险服务。根据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档案情况，结合区内相关保险公司的险种情况，在征求高层次人才本人意见和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相应的健康保险服务，包括疾病保险和医疗保险。

三、实施部门

花都区卫生健康局是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健康关怀服务保障部门，联

系部门及电话：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86836552。

具体实施单位为花都区人民医院、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花都区胡忠医院和部分市级医疗单位（与我区公立医院有合作关系或者根据高层次人才要求的部分医疗单位）。

四、高层次人才凭“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证”享受相关优待服务。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交通便捷服务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

二、服务对象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

三、实施机构

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服务内容

（一）开通人才专线。统筹安排开通1条“人才专车”通勤专线，并在车身进行“人才专车”广告宣传，便利人才通勤，营造浓厚氛围。

（二）免费乘坐公交。免费乘“花”字头公交。

（三）白云机场贵宾室服务。每年享受若干次国际国内航班接送机服务。

五、高层次人才凭“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证”享受相关优待服务。

花都区高层次人才文化娱乐服务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

二、服务对象

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区级高层次人才

三、实施机构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四、服务内容

（一）公共图书馆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高层次人才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2. 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3. 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4. 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二）文化馆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免费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和基本服务项目：

1. 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
2. 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公益性展览展示；

3. 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三) 花都区区内文体娱乐专属服务:

1. 高层次人才免费参加区委区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举办的文艺晚会、大型讲座等文娱活动，徒步、马拉松等文体活动；
2. 区属旅游景点对高层次人才免门票；
3. 协调区内文化、旅游、体育等商家给予高层次人才专属折扣。

五、服务制度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指定专人协调保障高层次人才文化娱乐服务，邀请高层次人才参与区内的文化娱乐活动，听取高层次人才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在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岗。

六、高层次人才凭“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证”享受相关优待服务。

花都区人才引进奖励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花都区范围内，具备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组织或机构。本方案所称的“人才引进”是指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区外优秀人才到本区创业或全职工作。

二、奖励标准

依据引进人才的类型进行奖励：

- （一）每引进1名国际尖端人才给予引进机构最高30万元的奖励；
- （二）每引进1名国内高端人才给予引进机构最高10万元的奖励；
- （三）每引进1名“花都领军人才”给予引进机构最高5万元的奖励。

具体奖励金额根据企业引进人才费用等因素确定，当实际产生引才费用高于本方案单个人才引进最高奖励时，执行本方案最高限额奖励标准；当实际引才费用低于本方案单个人才引进最高奖励时，按照实际产生的引才费用额为奖励标准。同一机构每年引才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本方案所称的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和“花都领军人才”是指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花办函〔2021〕20号）认定的相应层级的花都区高层次人才。

三、实施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引进奖励项目的组织实施。

四、申领条件

(一) 人力资源机构引进的区外优秀人才到区内单位全职工作满 1 年以上, 无犯罪和不良记录,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聘用协议), 在花都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或在花都区自主创业, 担任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且出资比例 30% (含) 以上或成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二) 引进的优秀人才自引进之日起, 在本区全职工作期间申请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获得国际尖端人才、国内高端人才或花都领军人才层级的花都区高层次人才 A 证, 且所担任的工作职务与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专业领域一致。

(三) 引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适用本奖励。

1. 人才因劳动 (聘用) 合同到期, 与企业续签劳动 (聘用) 合同的, 或原在本区用人单位工作服务, 重新到另一用人单位工作服务的;

2. 已取消其高层次人才资格并终止享受相应待遇的, 调整移出高层次人才管理名单的;

3. 人才创办的企业迁出本区, 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 减少实缴出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同一人才被多次引进, 奖励费用仅按一次计算。

(五) 申报单位和引进人才所在的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 没有税收违法行为和欠缴税款行为, 没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在市场监管、税务、劳动、应急管理等部门无不良记录。

五、申报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填写《广州市花都区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印章），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三）公示。经审核符合要求，并在花都区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影响发放的，正式向申报单位发放引才奖励。

六、申报材料清单

（一）广州市花都区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书（非企业单位提供）；

（三）人力资源机构为区内单位引进人才的佐证材料；

（四）人才与区内单位签订 3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用工关系应为全职）；

（五）自主创业人才在企业注册登记时作为企业股东或权益人的佐证材料；

（六）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证书（A 证）。

七、申领时间

常年受理

八、申领窗口

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专窗”

九、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

该项奖励；已经获得奖励的，对奖励资金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符合本方案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花都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者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本办法奖励的涉税支出由申报单位承担。

（三）本方案的人才引进奖励项目申领指南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所需的财政资金纳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年度预算。本方案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四）本方案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一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有效期届满而相关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人才引进奖励申请表

单位 信息	人力资源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 信息	对公银行账号			
	对公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申请奖励金额（元）			
引进 人才 信息	引进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人才类型	☐ 国际尖端人才（ 年） ☐ 国内高端人才（ 年） ☐ 花都领军人才（ 年）		
	引进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聘期（起止时间）			

单位 承诺	本单位提供人才引进奖励项目的基本信息及申领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人才引进奖励资金划拨至企业账户，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

“花都杰出人才奖”评选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文件要求，开展“花都杰出人才奖”评选，着力形成具有花都特色、适应经济发展的花都杰出人才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花都杰出人才奖”评选遵循“穗花人才通〔2022〕1号”文件规定，围绕本区重点产业开展遴选，遴选对象原则上要在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以上，一般从花都区高层次人才中产生，且在全区各行业、各领域有能力出众、业绩突出，行业影响力大和社会公认度高的优秀人才。

（二）虽暂未入选花都区高层次人才，但对本区产业发展起到带动和影响作用的，属于我区急需引进或重点培育的“高精尖缺”人才的，并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的优秀人才。

二、奖励标准

“花都杰出人才奖”设置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总额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分2年等额发放。

三、实施部门

“花都杰出人才奖”评选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具体指导下，由区委组织部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同负责组织实施。

四、评选时间

评选工作根据区委人才工作的总体安排结合产业人才发展现实需要适时开展。原则上3年内开展一次“花都杰出人才奖”评选，各领域杰

出人才奖人选分布比例根据评选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分布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五、评选方法及程序

(一) “花都杰出人才奖”评选突出广泛性，兼顾不同领域，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二) 各领域杰出人才申报推荐牵头单位分别是：科学研究、信息化、商贸服务领域由区科工商信局牵头负责，重点项目领域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金融领域由区金融局负责，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由区住建局牵头负责，重大招商项目领域由区经开区负责，教育领域由区教育局牵头负责，医疗和公共卫生领域由区卫健局牵头负责，农林牧领域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文广领域由区文广旅体局牵头负责，其他领域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 “花都杰出人才奖”按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1. 信息发布。发布评选通知，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选拔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2. 申请推荐。个人对照选拔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对应领域牵头单位。镇（街）推荐人选经集体研究审核后，上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领域推荐人选由牵头单位初步审核把关后，汇总上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资格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领域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查汇总，复核符合资格条件，形成建议名单上报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

4. 联合审查。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镇（街）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形成“花都杰出人才奖”候选名单。

5. 组织审定。由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将“花都杰出人才奖”候选名单上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6. 社会公示。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的“花都杰出人才奖”人选名单，在花都区官方网站（<http://www.huadu.gov.cn>）和花都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配套“花都杰出人才奖”奖励资金。

六、奖励资金申领程序

获评“花都杰出人才奖”的优秀人才分别于获评第二年、第三年提交奖励金申请，且领取奖励金时需保持在本区企业就业状态。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一）申请。获评“花都杰出人才奖”后，分别在获评后的第二年、第三年的第一季度内分别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管理科提交第一、二笔奖励金申请。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第二季度完成审核。

（三）拨款。核对获奖人才的银行账号信息，办理奖励资金核拨手续。

附件：“花都杰出人才奖”申请表

附件

“花都杰出人才奖”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籍 贯		身份证件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工作合同期限	(填写起止年月)				
人才类型	☐ 国际尖端人才 ☐ 国内高端人才 ☐ 花都领军人才 ☐ 花都高端人才 ☐ 花都优秀后备人才		是否属于 A 证	☐ 是 ☐ 否	
			高层次人才管理期	(填写起止年月)	
	☐ 其他优秀人才		获得人才荣誉情况:		
个人贡献 事迹介绍	详细描述个人事迹，包括但不限于：何年何月进入XX公司，从事何岗位工作，现任职岗位，以及对企业和区经济贡献情况。（500字以内）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管委
会、行业主管部
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初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认定及奖励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花都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通知》（花办函〔2021〕20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精神，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认定分为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2个专项。自本方案实施起每年开展评选，其中，入选创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和创新领军团队带头人，符合相应条件的纳入“花都领军人才”管理。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花都规划重点发展的数字显示、数字通信、半导体、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元宇宙、数字物流、数字文化等数字经济产业，新能源汽车、智能电子、交通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飞机维修、航材制造、飞机租赁、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等临空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商贸、绿色金融及绿色产业，以及其他我区重点发展产业或支柱性产业等领域。

二、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认定条件

（一）创业领军团队

创业领军团队是指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善于吸附和转化前沿技术成果、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所创办企业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具有高成长特点，能带动本区重点发展产业或支柱产业领域，产生重大经

济社会效益的高端创业团队。创业领军团队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创业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已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独立法人的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企业注册资金与实收资本均不低于100万元；

2. 团队创业项目为团队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创业活动，项目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已完成且已取得有助于解决国家急需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创新性技术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准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已形成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架构清晰，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带头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创新领军团队

创新领军团队是指在符合本区重点发展产业或支柱产业领域内从事前沿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科研经验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善于研发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创制国际国内技术标准，在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攻关项目的高端创新团队。创新领军团队以“人才+项目”形式进行申报。申报创新领军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独立法人的企业，或经省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2. 团队创新项目为申报单位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项目领域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已完成并已取得有助于解决国家急需

或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创新性技术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准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已形成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 团队由 1 名团队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均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已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4. 团队带头人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技术成熟度较高的国内发明专利，或曾主持（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现担任申报单位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

5.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300 万元以上，能为入选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科研条件。

三、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奖励

（一）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可申请以下支持：

1. 经费奖励。经认定的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可申请 50 万元资助。

2. 租金补贴和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若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进驻花都临空产业人才服务园、广州空港·智荟花都（国际）青创基地或其他经认定的人才服务园区、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等场地的，可享受 100% 的场地租金补贴、地方经济贡献的 20% 的项目奖励，奖补期限最长 3 年。

（二）资金申请方式及要求。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在获得认定的次年开始可申请以上奖励，具体奖励资金和奖励名额视当年财政预算确定，具体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进行申请。项目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拨付至申报单位账户，由申报单位用于团队、租金支出。

四、职责分工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认定及奖励工作，每年发布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认定及奖励申报指南和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会同区委统战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工商信局等部门明确可获奖励的入驻场地名单。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已纳入年度预算的奖励经费。

五、其他要求

（一）入选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应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5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出资（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二）申报人需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入选获得专项资助的，相关部门有权取消入选资格、停止资助，追回资助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三）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入选花都区其他人才计划（项目）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对相同或相近的支持和奖励，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2. 对不重合或不重复的支持和奖励项目，分别执行，同时享受。

（四）本方案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花都区促进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精神，积极做好我区创新创业青年人才的挖掘、培育、维系、服务，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为核心，依托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青创训练营、“青创杯”花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展示交流会等平台，打造“培训提升-展示交流-要素对接-成果转化”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育链条，做好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挖掘、培育、维系、服务”工作。

二、工作举措

（一）搭建青年创新创业平台

成立一个青年社会组织，重点做好创业咨询、培训交流、孵化器对接等业务，配合团区委等部门，做好我区创新创业青年人才的挖掘、培育、维系、服务工作，并负责承办花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牵头单位：团区委；配合单位：区民政局）

（二）组织青创训练营活动

为进一步引导创业青年认识花都、了解花都、热爱花都，做好参赛青年创业培训和交流，开展青创训练营活动，为青年创新创业搭建集思想政治培训、创业培训、花都区情区貌介绍、招商推介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全面提升参赛青年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创新创业综合素养，帮助参赛

项目落地孵化，助力青年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团区委；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等单位）

（三）选拔、扶持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采取“以赛代评”的方式，开展“青创杯”花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出总决赛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由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所在单位各推荐1位主要负责人参与人才资助评选，以获得扶持资金。每年遴选不超过10名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对其参赛项目提供5-20万元的资金支持。获得资助的青年人才所在企业直接纳入本区“鲲鹏计划”进行培养。（牵头单位：团区委、区工商联；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四）打造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

打造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依托该阵地，联动市区两级资源，为来花都发展的青年提供“政策指引-培训交流-就业创业帮扶-场地对接-典型推广”等“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团区委；配合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成果展示暨交流会活动

依托我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积极引入省市项目资源，开展项目成果展示，进一步深化青年创新创业的交流、服务、推广等工作，吸引包括港澳青年在内的更多优秀青年到花都创业发展。（牵头单位：团区委、区委统战部；配合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工商联等单位）

（六）青年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帮扶

针对花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挖掘的优秀项目和优秀企业，给予相关经济政策、公司注册登记、场地对接等方面的扶持，依托创业孵化器、

青年创新人才工作站，做好项目的跟踪和服务，资源对接，帮助相关项目快速成长、落户花都。（牵头单位：团区委、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

“花都工匠”培育选拔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文件精神，不断优化我区技能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面向全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链，培育选拔具备高超的技能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能工巧匠（不含已入选区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鼓励乡村工匠积极参与，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每年评选若干名“花都工匠”，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总额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其中，近5年内获得国家层级技能荣誉或奖项的“花都工匠”入选者，给予一等奖；近5年内获得省级技能荣誉或奖项的“花都工匠”入选者，给予二等奖；近5年内获得市、区层级技能荣誉或奖项的“花都工匠”入选者，给予三等奖。获评人员每次领取奖励金时需保持在本区企业就业状态。

三、实施部门

“花都工匠”培育选拔与奖励项目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

四、申报条件

在我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链企业或重点项目（申报对象所在单位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已在花都区）

技能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至申报年度7月30日,以签订劳动合同且办理用工备案,缴纳社会保险为准),且目前仍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较高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自己的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在工作单位起到表率 and 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区上一年度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含年度一次性奖金)10万元以上,且近5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一)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本区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技能竞赛奖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因个人职业技能过硬获得国家或省级劳动模范、国家或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南粤工匠等荣誉称号的;

(二)在重要发明创造、技术或工艺革新、获得专利、提供核心技术保障、解决重大生产工艺或技术难题、总结形成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引领本行业技术发展,在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编制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有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形成较大影响的;

(四)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技绝招,创造了被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受到区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命名表彰,且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

(五)能够发扬团队精神和工匠精神,建立经区主管部门认定技能大

师工作室，积极以师带徒、传授技艺，培养出大批精英技能人才，成为我区企业的技能技术核心骨干，或在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上层级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五、申报时间及名额限制

“花都工匠”选拔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政策有效期内），具体申报时间及奖项比例，以当年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通知为准。原则上企业推荐环节截止每年8月30日前。各企业按照评选条件统一推荐参评，每个企业报送的参评人数最多不超过3人，属同一工种（专业）只推荐1人。

六、申报流程

（一）企业推荐。由企业宣传发动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参评申请，按要求开展内部审核和选拔。推荐企业在组织内部审核和选拔的基础上确定参评人员名单，并将参评人员的申请材料和企业评价意见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中同时提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电话：36888101）。公示期间收到情况反馈的，应对反馈情况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要采取相应修正措施，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参评人员能代表本企业的技能人才最高水平。

（二）镇（街）、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初核。企业完成内部审核和选拔后，每年最迟8月30日前将申报对象有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材料提交企业所属镇（街）、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初核（逾期不予受理）。由镇（街）、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规范等进行初核并加具推荐意见。每年最迟9月15日前提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就业促进科。

(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资格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镇(街)、管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花都工匠”评选材料后,对各行业各领域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四) 考察。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考察申报对象的工作表现、技能业绩、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五) 审定。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联审或采取专家评审的形式,产生“花都工匠”候选名单。

(六) 公示。经审核和考察的“花都工匠”候选人名单在花都区官方网站(<http://www.huadu.gov.cn>)和花都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入选名单并颁发“花都工匠”荣誉证书。

七、申报材料清单

1. 《“花都工匠”评选审批表》,申报对象填写纸质件一式两份,由单位加盖公章。
2. 展现申报对象职业技能特长的现场工作视频光盘(3至5分钟)。
3. 参评个人涉及的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行业专家推荐意见。
4. 申报承诺书(单位和个人同时出具)。
5. 单位营业执照、内部公示文件(照片或网站公示截图)和情况反馈等材料。
6. “花都工匠”参评人员信息汇总表(单位填写)。
7. 企业人才情况统计表(单位填写)。

八、“花都工匠”奖励金申领流程。

“花都工匠”奖励金分两年等额发放，分别于获评“花都工匠”的第二年、第三年提交奖励金申请，获评人员每次领取奖励金时需保持在本区企业就业状态。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一）申请。获评“花都工匠”后，分别在获评后的第二年、第三年的第一季度内分别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就业促进科提交第一、二笔奖励金申请。

（二）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第二季度完成审核。

（三）公示。审核结果在花都区官方网站（<http://www.huadu.gov.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拨款。公示期满无异议，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九、受理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就业促进科，地址：花都区花城街府西一路1号3号楼3202室。

十、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涉及奖励项目的财政资金纳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年度预算。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二）依据本方案入选的“花都工匠”人员，若后续被我区认定为花都区高层次人才，其入选“花都工匠”奖励资金与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视为同类资金扶持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本方案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有效期届满而相关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

全部完毕。

- 附件: 1. “花都工匠”评选审批表
2. “花都工匠”申报承诺书
3. ____年度“花都工匠”参评人员信息汇总表
4. ____年度“花都工匠”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_____年度“花都工匠”评选申请表

参评个人姓名	:	_____
从事工种（岗位）	:	_____
所在企业名称	: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	_____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中小 ☐ 其他 ☐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企业地址	:	_____
参评类别	:	专业技术类 ☐ 职业技能类 ☐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文化程度		
所属部门		岗位或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名称 和等级	填写示例：证书名称/等级			
荣誉证书名称	填写示例：获证时间、发证单位（填写所有印发单位，按印章名称填写）、 证书名称（全称）			
获得专利项目名 称和专利号	填写示例：授权公告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全称）			
编制技术标准项 目名称和标准号	填写示例：发布日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 准号、标准名称（全称）			
在本区单位 工作年限	____年（ ____ 年 ____ 月进入本区单位工作） （注：以在本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			
截至目前 在一线岗位 工作年限	____年（其中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任 ____ 岗位）			
技能等级	☐ 高级技师 ☐ 技师 ☐ 高级工 ☐ 中级工 ☐ 初级工 ☐ 其他			
职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无			
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突出贡献四项指标至少选一项				

具有工艺 专长	☐ 一技之长: _____ ☐ 绝技高招: _____ ☐ 技术专长: _____ ☐ 其 他: _____	掌握高超 技能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是否获得专利: ☐ 是 ☐ 否 发明专利数: _____ 实用新型专利数: _____ 外观设计专利数: _____ 其他专利数: _____
体现领军 作用	技能、技艺传授途径: ☐ 带徒 ☐ 培训 ☐ 其他 _____ 技能、技艺传授范围: ☐ 本单位 ☐ 本行业 ☐ 其他 _____	做出突出 贡献	☐ 全国 ☐ 本市 ☐ 本区 ☐ 本行业 ☐ 本单位 作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业		证明人

个人 贡献 事迹	详细描述个人事迹（2000 字以内） 何年何月进入 XX 公司，从事何岗位工作，现任职岗位。 事迹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本区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技能竞赛奖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广州市技术能手”称号；因个人职业技能过硬获得国家或省级劳动模范、国家或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南粤工匠等荣誉称号的； 二、在重要发明创造、技术或工艺革新、获得专利、提供核心技术保障、解决重大生产工艺或技术难题、总结形成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引领本行业技术发展，在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编制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有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形成较大影响的； 四、刻苦钻研技术，具有 XX 绝技绝招，创造了被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受到区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命名表彰，且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 五、能够发扬团队精神和工匠精神，建立经区主管部门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以师带徒、传授技艺，培养出大批精英技能人才，成为我区企业的技能技术核心骨干，或在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上层级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管委 会、行业主管部 门推荐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意见	

填表说明:

1. 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之外的内资企业。具体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

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资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的企业。

2. “从事工种(岗位)”按照申报时从事的工种和岗位填报。

3. “企业所属行业”从以下行业中选择填报: (1)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 (2) 汽车制造业; (3) 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食品饮料制造业; (7) 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 其他行业(填写具体行业名称)。

4. “资格证书”填报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 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5. “荣誉证书”填报与技能技术或岗位工作相关, 且由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名称, 包括世界、国家、省、市或区级技能竞赛获奖荣誉、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科学技术奖等, 并提供竞赛通知、获奖证明文件。

6. “专利”填报获得专利项目名称及专利号码, 并注明专利证书署名排位, 以及提供专利文件复印件; 仅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类专利适用, 外观设计类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不适用。

7. “编制技术标准”填报编制技术标准项目名称, 并提供编制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 仅编制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适用, 编制工作标准不适用; 编制技术标准需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和备案(有相关批复文件和公开发布的技术文本); 仅将上级标准转化成同等企业标准的适用。

8. “工作年限”申报人在本区单位的工作年限, 具体计算时以满年限为准, 多于半年的算入下一年, 如9年6个月, 计10年(少于半年的, 如9年4个月, 按9年计算)。

9. “个人贡献事迹”根据评选条件所列的项目填报, 有相应事例和数据等支持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来源证明。

附件 2

“花都工匠”评选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属于_____产业链，现有从业人员_____人，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区“花都工匠”评选，符合《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穗花人才通〔2022〕1号）和《“花都工匠”培育选拔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等行为，本人（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产业链包括 1. 时尚产业集群（含服装、皮具、美妆日化、珠宝首饰、灯光音响、定制家居等）；2.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3. 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链；4. 轨道交通产业链；5.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产业链；6. 文化创意（含智慧旅游、工业设计、动漫、电影、数字内容等）产业链；7. 节能环保和生态产业链；8. 建筑业和规划设计（含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建筑材料、工程勘察设计和总承包等）产业链；9. 体育与健身产业链；10. 医疗与生物医药产业链；11. 都市现代农业产业链；12. 现代物流产业链；13. 电子信息和新型显示产业链；14. 临空高新技术产业链；15. 现代金融产业链；16. 其他。

附件 3

____年度“花都工匠”参评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名称和等 级	所在单位名称 及职务（所在 部门及岗位名 称）	单位所 属行业	工作年限 （以在本 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 时间为准）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4

____年度“花都工匠”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学历		一寸正面半身 免冠彩色照片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	支行	银行账号			
申请人意见: 本人承诺符合《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穗花人才通[2022]1号)和《“花都工匠”培育选拔实施方案》中“花都工匠”评选和奖励条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等行为,愿意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金额(元):		
				日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复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金额(元):		
				日期:		

(此表一式二份)

花都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实施方案

为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助力我区企（事）业单位集聚博士和博士后科研人才，结合花都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之后，区属企（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后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管理。

本方案所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本方案所称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是指经批准可以通过流动站招收博士后人员的企业、科研型事业单位和科技孵化器等单位。

区属单位申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博士后管理部门有关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广东省、广州市属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设立的博士后流动站不在本方案保障范围，其各项扶持和资助按照广东省人社厅博管部门有关规定实施。

二、实施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区博士后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博士后资助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设站（基地）推荐工作，并

对设站（基地）单位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核发设站（基地）单位及博士后人员资助经费等。

三、资助内容

（一）新设站（基地）资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区属单位，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二）科研项目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招收科研博士的，每名博士后人员给予设站（基地）单位一次性 15 万元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三）科研博士生活补助。对区属设站单位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每人给予总额 20 万元的生活补助，分两年拨付至设站单位账户。

（四）博士后安家费。对从国内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出站后 1 年内到本区全职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出站后 1 年内在花都区自主创业的博士后人员，给予总额 20 万元的安家费，分三年拨付至个人账户。

四、经费用途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生活补贴、安家费的经费使用按照《广州市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第 28 条相关规定执行。

1. 新设站（基地）单位资助、日常经费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由设站（基地）单位管理使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其中，日常经费资助可用于招收博士后需缴付的管理费用、组织博士后考核费用、业务培训、赴外招聘等支出。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主要用于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支出，用途包括：科研设备采购、科

研会议、科研人员聘用、科研场地支出及其他科研费用、差旅费等，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设站（基地）单位应按协议将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项目总结报相关主管部门。

2. 博士后生活补贴、安家费由申请资助的博士后人员支配使用。

五、经费申领程序

花都区新设站（基地）资助、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生活补助、安家费申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申请。填报新设站（基地）资助、科研项目资助、生活补助、安家费项目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印章），准备相应佐证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审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其身份和工作信息。

（三）发放。通过审批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相应经费划拨设站单位、博士后人员个人账户。

六、经费申报材料清单

（一）新设站（基地）资助

1. 花都区博士后工作站（基地）设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2. 获批设站（基地）佐证材料。

（二）科研项目资助

1. 花都区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3. 博士学位证书；
4. 开题通过佐证材料。

（三）科研博士生活补助

1. 花都区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博士生活补助申请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3. 开题通过佐证材料 (第一期申请提供);
4. 中期考核佐证材料 (第二期申请提供)。

(四) 博士后安家费

1. 花都区博士后安家费发放申请表;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备案证明;
3. 博士学位证书;
4. 与花都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聘用协议), 或自主创业佐证材料。

七、申领时间

该项目常年受理。

八、申领窗口

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服务专窗”

九、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所需的财政资金纳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年度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二) 申请人和所在企业对申领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涉及个人的将永久取消申领资格, 涉及企业的则该企业两年内不得申领该项补贴,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本方案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有效期与《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一致。

- 附件：1.花都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申请表
- 2.花都区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表
- 3.花都区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博士生活补助申请表
- 4.花都区博士后安家费发放申请表

附件 1

花都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资助经费申请表

工作站 (基地)名称			
批准设立 时间		批准文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工作站 (基地) 简介			

设站 单位 情况	
申请 单位 意见	本单位承诺按照以下范围合理使用博士后工作站（基地）财政资助： 1. 科研设备采购；2. 科研会议费用；3. 聘用科研工作人员费用；4. 科研场地费用；5. 其他科研费用。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约束经费使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花都区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码	
籍贯		婚姻 状况		政治 面貌		手机	
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名称及时间					何时期满出站		
大学以后简历							
银行 开户 信息	申请金额		15 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和支行						
从事科研工作简述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穗花人才通〔2022〕1号)文件规定: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科研博士的,一次性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5万元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经申请,科研项目启动经费一次性核拨,资金划拨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用账户。

附件 3

花都区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博士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籍贯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手机	
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名称及时间					何时期满出站		
大学以后简历							
申请情况	第一次申请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申请金额			已否批准	
	现是第____次申请		申请金额				
开户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和支行						
从事科研工作简述							

从事 科研 工作 简述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穗花人才通〔2022〕1号）文件规定：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科研博士的，两年内给予科研博士后总额20万元生活补助。 分两年核拨，第一年核拨10万元，第二年核拨10万元，共计总额20万元。资金划拨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用账户。

附件 4

花都区博士后安家费发放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码	
籍贯		婚姻 状况		政治 面貌		手机	
进入博士后工作站 (流动站) 的名称及时间					何时期满出站		
出站后接收的工作单位					接收时间		
是否享受过区级其他人才项目安家费、住房补贴等同类住房资助							☐ 是 ☐ 否
申请 情况	现是第__期申请			申请金额	☐ 第一期 10 万 ☐ 第二期 5 万 ☐ 第三期 5 万		
开户 银行	(具体到银行支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大学 本科 以后 简历							

从事 科研工作 简述	
个人 承诺	本人承诺博士后安家费申请的基本信息及申领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 社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广州市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聚才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综合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花人才通〔2022〕1号）制定本方案。

二、责任分工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工作的统筹和指导，负责工作站资助资金审批。

区科协负责配合市科协对花都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进行建站工作评估，负责会同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工作站建设资助经费并拨付资金。协助监督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资助经费的使用，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安全、高效。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负责对配套支持经费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侵占、挪用、挥霍项目经费的单位和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建站资助经费标准

经批准建立的院士工作站，并按规定获得建站阶段性评估档次合格以上的单位，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经费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分两期拨付。支付的时间与广州市支付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经费的一致，从批复之日起第一年实施建站工作，第二年区科协配合市科协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一阶段的评估，向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50%（250万元）；第三年对认定建站单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估，向评估合格的建站单位拨付剩余资助经

费（250 万元）。

四、建站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建站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和注重经济、社会效益原则。区资助的建站配套经费使用与《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所列内容一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工作站合作项目支持经费、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及项目管理经费。劳务费（指支付给直接参加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生、博士后人员及临时聘请人员的劳务费用）应在建站单位自筹费用中列支，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一）工作站条件改善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仪器设备费用等。

1. 实验室改装费：指为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不得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

2. 仪器设备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日常办公设备，如计算机、照相机、扫描仪等不予列支。

（二）工作站合作项目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支持，包括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研业务费等。

1. 实验材料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2.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究过程中支

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科研业务费：指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测试、计算、分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印刷费，论文版面费，文献检索和入网信息费，学术刊物订阅费等。

（三）工作站人才培养经费：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研发或技术人员培训费用，一般由院士及其团队承担建站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进修培训，主要针对需求协助培养紧缺人才、复合人才。

五、建站评估

评估工作按照广州市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有关规定实施。区科协配合市科协一起完成工作站的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六、申报资助经费材料及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广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2.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批准文书；
3.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阶段性评估结果文书；
4. 单位银行账户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须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二）申报程序

1. 提交申请。申请单位向区科协提交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资助资金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核。收到申请后，由区科协联合区委组织部、区科工商信局联合审查，按照广州市院士工作站建站支持经费有关规定和

《花都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确定申请资格。

3. 资金发放。申请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账户，由区科协分期拨付。

七、本方案所称院士系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获得国家认可的外籍院士。

花都区人才政务服务优化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建设人才数据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各类人才相关数据，区数据中心汇聚有关数据，建立人才专题库。专题库包括人才信息库、人才企业库、人才政策库和人才证照证明库等。

通过高层次人才库管理，重点实现产业人才信息的填报、审核、入库、综合查询、数据导出、统一存储管理，实现人才管理工作的高效化、规范化和智能化。

构建人才分析等数据模型，在政务工作平台进行展示，便于更加直观的了解区内人才数量情况。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完善人才服务平台

依托“花都区政府”小程序，在“人才管家”专栏上提供人才政策咨询、人才认定及登记、人才企业认定、人才补贴申报及兑现、人才企业补贴申报及兑现、人才服务专区等功能模块。人才用户可查看本区人才政策、优惠政策及补贴政策，提供人才认定申报等服务。面向人才企业提供人才企业建档、认定材料上传、人才企业认定结果展示。根据匹配的优惠政策信息，在平台补贴栏目申报。

人才服务专区为人才用户提供人才安居、人才市场、人才交流、人才贷款、人才培养对接等“一站式”“掌上办”的便捷化服务，打造“线上”综合性人才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人才服务平台管理及数据对接

1. 人才政策管理。人才政策发布管理，包括政策文件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功能。实现政策文件的灵活管理。（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人才研判数据可视化分析。包括人才企业云图配置、人才企业信息展示、人才企业搜索、财政压力评估、区域板块颜色划分、人才政策倾斜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相关部门）

3. 业务部门自建系统对接。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人才一件事服务涉及业务部门自建系统实现业务及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相关部门）

（四）打造人才服务平台特色服务

1. 企业及人才互动服务。除了为人才用户提供补贴申报、优惠政策等信息之外，平台还支持授权的企业账号在人才库直接搜索人才信息，并向有意向人才发送邀约信息。（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2. AI 人才搜索引擎。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打造AI 智能搜索引擎。支持筛选其他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人才信息，共享至全区认定的企业，并补充至人才库当中，扩充人才大军。（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相关部门）

（五）设立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

高层次人才业务一窗办理。按照“专窗服务、全程跟踪、优先办理、限时办结”的方式，设立高层次人才导办岗，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专人专窗受理高层次人才政策申报材料，做好政务办理引导和各单位专员对接协调工作，为我区高层次人才办理个人政务提供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相关审批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